

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董事及监事选举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（1）选举胡正发、樊顺光、陈建云、胡美贞、郑裕生、宋晓琴、胡艳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323,5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2）选举钱根姣、项建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283,271,6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87.54%；反对股数 40,310,3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本次会议于召开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23,58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45%。会议由胡正发先生主持。

2、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蒋想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，任职期限与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，会议由叶寒鸣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已就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第三届董事、监事进行核查，经核查，上述董事、监事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任期届满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命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 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9 日